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空氣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電話：(03)5545022~7

傳真：(03)5545028

受驗單位：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業別：—

監測單位：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如監測位置圖描述)

採樣行程代碼：GNAB151204CP3

委託編號：GN104A2986

採樣日期：104年12月08日至09日

報告日期：104年12月18日

聯絡單位：業務部分機 246

檢驗部分機 219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A1041208041~049A	檢驗方法	管制 標準	備註
	檢驗項目	測試值 單位	原樣名稱 圖書館5樓			
*	CO ₂	ppm (8小時值)	412	NIEA A448.11C	1000	
*	CO	ppm (8小時值)	ND	NIEA A421.12C	9	0.04
*	PM ₁₀	µg/m ³ (24小時值)	2	NIEA A206.10C	75	
*	甲醛	ppm (1小時值)	0.03	NIEA A705.11C	0.08	
*	細菌	CFU/m ³ (最高值)	179	NIEA E301.13C	1500	

備註：

1.本報告共1頁。

2.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蕙(GNA-04) 無機檢測類 黃蕙(GNI-03) 有機檢測類 黃蕙(GNO-04)
魏吉利(GNA-01) 王純美(GNI-07) 林文綉(GNO-05)

3.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管制標準係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1)環署空字第1010106229號令第二條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定之。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林呈翰

第1頁(共1頁)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8	簽署生效日期	104.07.01
------	---------	----	-----	--------	-----------